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我们取得并认真审阅了该议案，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有利于减少以后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，更好地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聘任会计师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修改张裕商标许可使用方式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将《关于修改张裕商标许可使用方式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我们取得并认真审阅了该议案，认为通过修改目前的商标许可使用方式，签订《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》，将“张裕”等商标使用人修改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占使用，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自身不再使用，可以更好地保护双方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飞、刘庆林、刘惠荣、段长青、于仁竹